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9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0

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傲”、“公司”），证券简称：新世傲，证券代码：833057，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2021年12月21日承接新世傲并作为其主办券商，负责新世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新世傲拟通过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新世傲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新世傲于2015年7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29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

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915,835.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43,939.67 元,货币资金余额 34,063,506.61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48%。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25.70 万元,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8.70%、9.3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新世傲《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 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1.29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

行回购。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3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2.74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33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9.6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425.7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新世傲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度报告，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 元、0.26 元和 0.1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08%、16.39%和 6.27%。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1.34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29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最近 60 个（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21 个，成交量为 6.48 万股，成交额为 8.42 万元，成交均价为 1.37 元/股，换手率为 0.18%。鉴

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6 元、1.44 元和 1.34 元。

##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年度	方式	发行价（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元）
2015年	定向	2.00	2,000,000	4,000,000.00
2016年	定向	5.80	1,300,000	7,540,000.00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200 万股，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3.30 倍。

2)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5.8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130 万股，募集资金 754.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4.50 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 6 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及具体方案如下：

实施时间	2016 年半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	-----------	---------	---------	-----------

实施方案	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转增 2.5 股	每 10 股派 7.00 元	每 10 股派 5.00 元	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转增 2.5 股
实施时间	2020 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	-
实施方案	每 10 股派 2.80 元	每 10 股派 2.10 元	-	-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三年，所处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从股东持股成本考虑，公司在实施了两次股票发行后于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实施了股本转增和多次的权益分派，最高发行价格 5.80 元/股稀释后成本为 1.03 元/股，每股累计获得分派的现金股利 3.1744 元；2016 年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虽本次发行价格较高，但由于后续送股和分红后，综合成本亦较低。

####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礼品销售。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元隆雅图	002878	17.34	4.55	0.75	3.81	23.12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22 年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1.29 元，对应市净率 0.96 倍，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 倍，低于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因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且为 A 股上市公司，整体规模较大，不具备参考性。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新世傲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425.70 万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25.7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8.70%、9.31%和 8.92%。回购价格为 1.29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4,063,506.61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5,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6.48%,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425.7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新世傲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

## 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新世傲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新世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2日

